SEP29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74100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生物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上诉中，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即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以及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SCOPS的决定。See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 see also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在上诉中，

1 该书面论证意见未包含任何证据或论证，针对审理主任依据 8 C.F.R. § 204.5(h)(3)(ii) 关于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认定标准所作的决定，该标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向 AAO 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申请人未指明与这些标准相关的具体偏见性错误，而是广泛地不同意SCOPS关于其符合这些标准的结论。此外，其未实质性地回应SCOPS所指出的证据缺陷。因此，其未能推翻SCOPS在这些标准下的裁定。

关于8 C.F.R. § 204.5(h)(3)(i)所述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一项优秀学位论文奖、若干研究奖、差旅补助和奖学金以及一项博士后奖学金而符合该标准。2 然而，记录未证明其在[已隐去]获得的学位论文、研究和奖学金奖励的认可属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虽然申请人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博士后奖学金，但需指出的是，与诺贝尔奖等表彰已证明的过往成就的奖项不同，补助金和奖学金通常是应潜在获得者的申请而授予的，申请者描述其寻求开展的研究。补助金和奖学金通常支持未来的研究，而非已获认可的过往成就。此外，大量科学研究由来自各种来源的研究补助金资助。不能主张补助金资助使某一项目处于该领域的顶峰。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该要求未获满足。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仅凭专利或发表证据本身可以确立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重大意义。重大意义的证据可能包括显示某人的已发表研究被大量引用并引发广泛评论的文件，或某人的专利技术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文件。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文件时。Id. 虽然申请人证明了其发表记录，包括第一作者和共同第一作者3的文章，其专利被一家健康技术公司使用，[已隐去]，并提交了该领域教授的推荐信，但本办公室同意其未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称，一家名为American Peptide Society的新闻出版物上的两篇文章报道了申请人的两项“ 共同第一作者贡献 ”，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然而，这些文章的副标题为[已隐去]，并称“ 由M-R-4教授领导的[已隐去]的研究人员 ”完成了该开发——该研究并非由申请人领导。此外，申请人的推荐信未解释引用次数与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的相关性，作为衡量申请人特定研究所作贡献的标准。而且，M-R-教授将申请人 favorably 与她会遇到的许多杰出

2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此为[已隐去]博士后奖，尽管记录证据显示其为博士后奖学金。
3 申请人将其与一位或多位被认定贡献相等的作者合著的文章称为“ 共同第一作者 ”。
4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以保护隐私。

学生相比，并称其贡献促成了化学生物学领域科学家可用的显著先进工具。尽管新工具现已可用，M-R-教授称迄今只有一家公司获得了其许可。因此，该推荐信未反映申请人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作为大学“ ---------- ”项目的讲师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与相应职责匹配的职称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Id. 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Id.
在一封推荐信中，申请人的一位导师称[已隐去]项目在[已隐去]的使命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即招募和培训一、二年级本科生进行科学研究。[已隐去]项目依赖研究生作为主要讲师，以弥合教师研究与本科生培训之间的差距。尽管[已隐去]可能是该大学的一个关键项目，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或该大学发挥了关键或领导作用。其是被指派教授本科生的多名教授和研究生之一。记录中有一份[已隐去]的描述，列出了教授该课程的17位“ 近期教授 ”，包括申请人及其导师B-W-教授。

申请人主张，SCOPS未处理其主张的第二项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即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在~-----~担任首席实验室教学专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职位名称“ 首席实验室教学专家 ”中的“ 首席 ”一词即满足其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供了该职位的录用信，列明了职责和薪资，但该信函并不能佐证该首席实验室专家职位是化学系中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尽管有该职位名称。相反，所提供的信函仅是一份列出工作职责和薪资的录用通知，邀请申请人加入研究小组，并提供“ 充足的专业成长和个人满足机会 ”。因此，我们同意该标准的要求未获满足。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六项标准。他未能证明符合四项标准。因此，他无法满足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所必需的三项标准。由于所述驳回理由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余标准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7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整体记录并未显示出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的认可水平，也未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